

阿爾及利亞人之前途。據此項報告書稱，此等人之健康情形有“已非藥物所能爲力者”。

七、抑有進者，就阿爾及利亞之軍事行動而言，安全理事會須知此項政策，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後果。安全理事會在此一方面，現正受理突尼西亞政

府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Sakiat-Sidi-Youssef 之突尼西亞人村落被法機轟炸後所提出之控訴。

八、是以吾等認爲阿爾及利亞之情勢實已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事關侵害民族自決之基本權利且屬顯然違反其他基本人權，聯合國不容仍然漠視。

文件 S/4197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法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一、本代表團業已閱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文件 S/4195，其中將阿富汗、緬甸、錫蘭、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二十一國代表七月十日來函全文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二、本人必須提醒閣下，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聯合國無權處理有關法國主權之事項。況安全理事會已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否決將有關阿爾及利亞問題之項目列入議程。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簽名) P. DE VAUCELLES

文件 S/4202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八月八日〕

一、本人奉印度政府命令函請閣下注意，巴基斯坦政府繼續侵犯印度主權，入侵詹慕與喀什米爾之領土，並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此等情事曾經官方機關巴基斯坦無線電臺於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數度廣播，原詞如次：

“曼格拉水閘建築工程將於今年撥資二千二百萬盧比加速進行。此項工程包括建築鐵路一條，以及溝通內地之公路。整個計劃之經費原定兩億三千萬盧比，但後經修正，增爲十四億盧比。水閘高三六五呎，長九千呎。水庫容量在四百萬噸呎以上。一九五五年八月開工，預期一九六六年完工。落成後能灌溉土地三百萬噸，發出水電三十萬瓩。”

二、閣下當能記憶早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度就首次向安全理事會抗議巴基斯坦政府非法進行

此項工程〔S/3869〕，復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與外國工程公司簽訂此項工程的合約時又二度抗議〔S/3939〕。

三、正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報告書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巴基斯坦政府自行承認在詹慕及喀什米爾的印度聯邦領土上實施侵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要巴基斯坦政府退出侵略，該政府答應照辦。但該政府並未退出。更惡劣的，巴基斯坦政府居然在其武力佔領的印度領土以內進行曼格拉水閘工程，改變該區域之地形，爲謀他們本國領土和國民的利益起見，搜括這區域的資源，剝削這區域的印籍人民。巴基斯坦非法佔領印度領土的惡影響由於最近的搜括剝削而加厲。這種搜括剝削，不僅違反本人剛才所說的決議案，而且違反聯合國

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印度總理所提出的絕對保證。

四．印度政府要把這一點弄明白：凡含意有完全不顧國際法及文明國家的慣例而縱容巴基斯坦的爲非作歹及其後果的立場，印度政府決不能接受。

五．請將本文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查照。

印度全權大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文件 S/4211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命令再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違反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國際法一般原則的非法行爲，妨礙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自由。

二．自從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來，丹麥船 *Inge Toft* 號竟於從海法出發開往遠東各埠的途中被埃及當局扣留於薩伊德港內。該船貨運中有運往香港的水泥四千噸，運往馬尼刺的鉀碱一千五百噸，運往神戶的大理石十三噸及廢鐵十三噸仍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所發命令拘留中。

三．聯合國秘書長及關心航行自由的若干國家一再努力設法使此船與貨運得獲放行，並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再在該運河內干擾航運自由。然而此種努力因該國堅不讓步而無結果。

四．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國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作的其他此等敵對行爲。*Inge Toft* 號被扣留，實係本年初以來所施有系統政策之一部份。

五．賴比瑞亞之船舶 *Capetan Manolis* 號，從海法駛往東南亞各埠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被扣留於薩伊德港內。貨運中有運往錫蘭之鉀碱一千四百噸及果汁五噸，以及運往馬來亞之水泥一千一百二十噸均被非法沒收。

六．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薩伊德港之官員在懸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國旗之 *Lealott* 號船舶上沒收以色列水泥六千三百噸。此項貨物係運往馬來亞、香港及菲律賓者。

七．聯合國秘書長及會員國在上列各項事端中均曾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調停，而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仍然堅持其非法政策，在前數日內又有此等事例發生。

八．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日，*Tagos* 號船所載由澳大利亞一科學機關運往以色列氣象局之氣象學書籍及儀器一箱竟在薩伊德港被埃及官員沒收。

九．八月二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薩伊德港之官員又沒收懸掛挪威國旗之 *Tarn* 號船所載從澳大利亞運往以色列之郵件八袋。

一〇．此等不斷的海盜行爲顯然表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願遵守國際義務。

一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擾通過蘇伊士運河的和商運，顯係公然違反一八八八年之蘇伊士運河公約。據該公約之規定“無論戰時或平時，一切商船或軍艦，無論所懸旗幟爲何，運河一律自由開放，決不得行使封鎖權。

一二．此等干擾又違反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該決議案開：

“一．運河一律自由公開通過，絕無歧視，無論公開或秘密皆然——包括政治及技術兩方面。

“…

“三．該運河之經營應與任何國家之政治絕緣。”

一三．埃及企圖爲其干擾以色列經過該運河航運辯護所提出之理由，曾經安全理事會駁斥。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要求埃及“終止限制國際商航貨運通過蘇伊士運河，無論運往何地”。

一四．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聲明，保證埃及遵照君士坦丁堡公約保持各國航運通行無阻。